

2026 年范县辛庄镇第二批道路建设项目

合 同 书

发包人：范县乡村振兴局

承包人：河南紫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第一部分：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：范县乡村振兴局

承包人(全称)：河南紫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6 年范县辛庄镇第二批道路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范县辛庄镇南吴庄、罗庄村、董毛庄村

工程内容：修建道路 7455 平方米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范农领（2026）51 号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 45 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(大写):捌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玖角(人民币)

¥:818791.90 元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1. 合同协议书、合同补充条款、补充协议;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;
4. 投标书及其附件;
5. 专用合同条款;
6. 通用合同条款(参照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(示范文本)

GF-2017-0201》中的通用条款,与专用条款不一致处,以专用条款为准);

7.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;
8. 图纸;
9. 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,发包人、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相关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

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范县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范县乡村振兴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承包人：河南紫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第二部分：通用条款

（参照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GF-2017-0201》中的通用条款）

第三部分：专用条款

1. 词语含义

- (1) 发包人：范县乡村振兴局
- (2) 承包人：河南紫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.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

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- (1) 协议书(包括补充协议书)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招标文件；
- (4) 投标报价书；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技术条款；
- (8) 图纸；
- (9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(10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条件。

3.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

3.1 协助承包人搞好清障、施工用地、施工用电及群众关系

等协调工作，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环境。

3.2 为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、施工图纸、进行技术交底并负责复验、校正。

3.3 协调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(含文物保护单位)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。

3.4 按合同规定拨付资金。

3.5 负责组织施工中间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。

3.6 负责施工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拨付的监管工作。

4.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

4.1 对于本标段工程，按照投标时承诺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，结算工程款，必须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。

4.2 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和指导。

4.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、不得随意变更图纸。根据实际情况确须变更的，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的同意，鉴证后方可施工。

4.4 确保工程质量。承包方须对其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。凡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者，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、修理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。返工仍不合格的，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，从工程款中扣除。后果严重者，发包人有权令其停工整改，甚至单方解除合同并清退出场。

4.5 负责安全问题。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施工，严禁违章操作。合同工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，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4.6 确保工期，承包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逾期违约金。

4.7 负责施工期间水、电、路、场地及材料试验费用。

4.8 文明施工。做到工完场清，自觉保护环境、保护光缆、电缆或其它既有设施，如有损坏，责任自负。

4.9 竣工资料整理。按照要求，按时做好本标段工程的竣工资料整理，并与竣工验收同步提交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的，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或结算款。

5.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，有关部门有权将追究中标公司的责任，必要时实行黑名单机制。

6.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

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，必须符合设计要求，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。对工程所使用的主材，材料进场时承包方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材料的出厂合格证、材质证明和检测报告，并按规定进行复验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7. 工期延误

7.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日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.00）。

7.2 该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发包人有权在任一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，无需承包人另行确认。承包人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扣除通知后 14 天内书面提出，双方协

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本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8. 付款方式

施工单位进场后，预拨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完成合同工程量 80%后，拨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合同价款的 10%；经审计部门审计后，拨付至审计金额 97%。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3%(或开具质保金保函)。

9.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

因工期较短，主材价格出现上涨，本工程不予调整主材价格。

10. 工程变更

10.1 施工中的变更：因实际情况确需变更，承包人要向发包人及监理人申报变更理由，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，擅自变更不予计量。

10.2 本合同工程实行清单报价承包，如变更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可依时，由承包人提出适当单价，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。

11. 人员配备

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在该项目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。如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。

12.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

提起诉讼。

1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、上报备案、存档各一份，从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范县乡村振兴局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承包人：河南紫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(全称)：范县乡村振兴局

承包人(全称)：河南紫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、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标准，经协商一致，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具体保修的内容为双方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双方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为质量保修期。

三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发生危及安全、影响通行或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紧急抢修事故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并开始抢修；其他一般维修，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。

2.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，所产生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四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五、其他

本工程质量保修书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范县乡村振兴局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河南紫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6 年 7 月 20 日